

环保青岛市环保产业企业 政策说明会

（科技部分）

一、国家、省相关科技扶持政策

（一）《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二）《方案》落实情况

二、青岛市科技扶持政策

（一）千帆计划

（二）科技惠民专项

（三）青岛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计划

（四）自主创新计划应用基础研究专项

一、国家、省相关科技扶持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一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增强国家科技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类资助方式不够完善，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存在着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现象，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突出，不能完全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2014年1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

《方案》总体目标一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改革管理体制，统筹科技资源，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

按照《方案》要求，将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20世纪80年代初，为推动我国科技体制改革，变革科研经费拨款方式，中国科学院89位院士（学部委员））致函党中央、国务院，建议设立面向全国

自然科学基金。国务院于1986年2月批准成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自然科学基金坚持支持基础研究，逐渐形成和发展了由研究项目、人才项目和环境条件项目三大系列组成的资助格局。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主要面对大学、科研机构）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科技金融）。

（五）基地和人才专项。

优化布局，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

上述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管理，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2017年，经过三年的改革过渡期，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运行，不再保留优化整合之前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渠道。

措施：一是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科技部牵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负责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和指南、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业机构的遴选择优等事项。二是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改造成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三是发挥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作用。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和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对制定统一的项目评审规则、建设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规范专业机构的项目评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受联席会议委托，对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组织开展评审。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要与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开展有效合作，不断提高咨询意见的质量。

四是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五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科技部、财政部要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的建议，提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动态调整意见。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或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重点专项的，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建议。上述意见和建议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批。六是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要通过统一的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进行信息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2015 年 11 月科技部下发了《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 2016 年度第一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该通知由科技部、财政部、发改委会同会同相关部门凝练形成了“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干细胞及转化研究”、“新能源汽车”、“七大农作物育种”等 6 个试点专项。2016 年 4 月，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主要指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科技惠民、县域科技、科技扶贫等任务，对政

策目标明确、公益属性明显、引导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应用的项目进行申报。以上两个通知市科技局进行了转发并组织了申报。

2016年2月，山东省发布了《山东省科技厅2016年重点产业关键技术项目遴选公告》。该公告重点技术项目内容涵盖环保溯源治理、绿色化工、精准农业、精准医疗、深远海规模化养殖等10个领域。环保溯源治理，突出预防为主、源头治理的理念，开展污染物源头减排技术攻关，从根本上遏制污染物总量增加的势头。开展污染物成因分析研究，厘清污染形成机理，实现污染溯源治理。攻克燃煤矿物质脱除、清洁燃烧、高效除尘以及机动车尾气减排等污染物源头减排关键技术，显著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治理难度。加快溯源治理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为实现“经济质量提升、污染总量下降”目标提供技术支持。绿色化工，突破化学合成工艺、低毒或无毒溶剂与助剂、高效催化、新型高效分离回收及废弃物处理等关键技术，集成全过程自动化控制、预警及处置技术成果，显著提升全省化工行业绿色安全生产技术水平，推动化工行业转型升级，实现化工产业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目标。2016年3月，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科技创业类申报工作的通知》和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申报工作的通知》，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

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现代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高端产业领域的人选和企业申报。(科技创业类支持措施: 1、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获得我省本地企业投资, 共同投入所办企业的实际到位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 省财政给予创业启动资金 200 万元; 其他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 给予创业启动资金 100 万元。2、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获得财政资金参股设立的创业投资机构以货币形式投资的, 按创业投资机构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投资保障, 最高金额 200 万元。3、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 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以其他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 按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补助, 每名领军人才及创业企业累计最高贴息金额为 100 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类: 1、给予每名领军人才启动工作支持经费 100 万元。省外领军人才全职来我省工作, 经认定后, 再发放一次性人才补助 100 万元; 期满验收优秀的, 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2、根据项目实施情况, 采取一次性或持续支持方式, 给予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科技项目经费支持)。以上两个通知市科技局进行了转发并组织了申报。

二、青岛市科技扶持政策

(一) 千帆计划

为整合各类科技资源,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加快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中小

企业，带动形成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为我市转方式、调结构，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14年11月，青岛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实施“千帆计划”加快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意见》。2015年10月青岛市千帆计划8个配套实施细则全部正式出台（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实施细则、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企业孵化器房租补贴实施细则、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实施细则、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国际科技合作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青岛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保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青岛市科学技术局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风险补偿补贴专项资金实施细则、青岛市科学技术局创业孵化与投资基金管理细则）。8个配套政策分别从孵化器房租补贴、研发投入奖励、高企认定、专利权质押贷款、科技金融、科技保险、国际合作、创业孵化与投资基金方面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扶持，实现了由“漫灌”为“滴灌”，切实解决企业初创、成长、壮大各个阶段创新创业难题。

支持对象为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

对列入“千帆计划”的企业，采取以下扶持措施：

（一）创新财政科技资金支持企业方式。建立财政科技投入与社会资金搭配机制，综合运用多种支持方式，引导各类资本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通过科技资本运营公司以出资参股、出资引导等方式，广泛吸纳社会资本，组建一批科技金

融机构和投资基金，重点支持企业首投、首贷、首保。三年内，债权融资、投资基金规模分别达到 100 亿元，全方位支持企业融资发展。

（二）为在孵企业提供资金支持。设立孵化投资基金，对优秀初创企业给予 50-300 万元启动资金支持。对孵化器按在孵企业数量给予一定比例房租补贴。对投资于初创期企业的投资机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10% 给予风险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为企业开展研发与成果转化提供低息贷款的，给予放贷银行一定比例的利息补助，单个银行年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三）给予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对银行、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为企业贷款发生的信贷损失给予一定比例补偿，单一机构年最高补偿 1000 万元。加大风险补偿金池规模，重点支持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款。

（四）为企业提供科技保险支持。鼓励企业购买责任保险、财产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意外和健康保险等科技保险系列产品，对保险公司发生的赔偿损失给予一定比例补偿。

（五）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企业研发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宣传辅导，指导企业规范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用足用好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当年加计抵扣确认研发费用给予不超过 10% 的奖励，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六）支持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或首次申报未通过的企业，按申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分别给予 40%、60% 的补贴，最高补贴 10 万元。切实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每年向社会公示各区、市政策兑现情况。

（七）支持企业创新国际化。鼓励企业走出去建立海外研发中心，对收购海外研发机构的给予补助。支持企业联合海外知名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来青设立研发中心，或通过国际技术转移开展科技合作。

（八）支持企业承接技术转移。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成果的，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鼓励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技术转移服务，按服务量给予定额后补助。

（九）开展专利运营试点。引导和支持知名专利运营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专业打造，通过专利许可、转让等方式，实现专利市场价值。支持企业购买专利质押履约保险，对保险公司保险费前三年分别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单个项目年最高补助 8 万元。

（十）鼓励企业到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展示挂牌。企业在获得财政科技资金资助后，应到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展示，对挂牌企业优先给予科技金融支持，对开展融资活动的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十一）支持企业共享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对企业使用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协作平台发生的测试费用给予 20% 的补贴。鼓励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研发服务设备，对发

生的融资费用（租息和手续费）给予 20%补贴，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最多补助 3 年。

（十二）加大新型企业家培养力度。鼓励高校院所开办创业学院，通过创业教育、创业训练等多种形式，对创业者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管理、金融、营销等专业培训，培养一批懂科技、善经营、悉金融的新型企业家。

（十三）实施企业动态管理。建立“千帆计划”信息库，对入库企业进行备案和动态管理，公开相关信息。对以补助等无偿资助方式予以扶持的企业，单个企业年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加强企业诚信管理，优先扶持优质信用企业。

（二）科技惠民专项

为促进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发挥科技对公共领域的支撑作用，市科技局设立了青岛市成果转化计划科技惠民专项。包括人口与健康、农业科技、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及社会发展、海洋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计 70 项，2000 万左右。该专项市科技局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发布项目指南，经专家评审后确定立项支持项目，项目实施期为两年。

（三）青岛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计划

2012 年 11 月，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实施“青岛英才 211 计划”加快推进“百万人才集聚行动”的意见。《意见》包括高端人才计划、重点人才计划、职称人才计划等三个计划。青岛市科技局负责创业创

新领军人才计划组织实施工作。领军人才须为从青岛市外新引进的高层次创业或创新人才。(创业领军人才：须为科技型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是第一大股东(股权一般不低于30%)，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自主创业经历。拥有的技术成果国际领先或填补国内空白，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产品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属于我市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属科技服务业等新兴业态的，应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一定数量的客户。引进到我市时间不超过6年，创办的企业成立1年以上5年以内。工业企业需最近1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500万元。创新领军人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为用人单位近3年内从青岛市外新引进的人才。研究领域符合我市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方向。申报人入选后，原则上在青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每年在青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具有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科研单位关键岗位5年以上研发工作经历，或具有主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和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经验；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成果，具有较强的团队组织能力)。市科技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下发年度申报通知，依托单位组织进行网上申报，推荐单位审核后将申报书报送市科技局。支持政策：根据评审结果，分别给予100万元创业创新研发补助和30万元安家补贴。符合相关条件的，领军人才还可获得创新平台建设、成果转化、投融资服务等方面支持。领军人才在办公用房、“一卡通”服务、国家和

省人才计划配套资金等方面的政策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自主创新计划应用基础研究专项

研究方向：面向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结合自身研究方向自主选择研究项目，独立开展前瞻性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00 项，支持额度每项 10 万元。

申报条件：项目负责人须为驻青高校、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等在青企事业单位，实际主持和从事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工作，35 周岁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已获得博士学位的正式在岗科研人员，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职业道德和实施项目所需的创新、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